**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新春愉快，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心想事成，萬事如意。時間過得真快，又是一個學期的開始，新年新希望，你對自己有什麼期許呢？新的一年讓我們更加朝自己的理想邁進吧!

 教師是良心的事業，不必在乎學校規模的大小，最重要的是熱忱，有機會擔任老師是一種福報，能把正能量傳給學生，改變學生的一生，好好去幫助他們，孩子可能因你而改變，我們應好好珍惜教師工作，能把學生從不會教到會，是很大的功德啊！

 身為老師最困難的是「同時提昇學生的學業和自信」，在將軍國中，老師可能要花更多時間來備課，豐富學生的學習，確實較辛苦，但某些好的事情當你反覆說久了，它就會變成真的，能夠幫孩子成長，是我們當老師很重要的價值。期許各位同仁能善用您的影響力，讓將中的孩子未來是有希望的，我們一起努力吧!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7年1月19日)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0102 |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本校勤學樓預計增設1樓往2樓之電動鐡捲門案 | 人事室總務處 | 經全體教師多數決通過：1.修正第四點第(二)項：....但現兼任主任願受聘擔任下學年度行政職務（含組長）者不在此限。2.增訂第三點第(四)項：....如遇超額數相同的領域不只一個領域時，考量師資結構配置，各領域得保留一人；若同領域均兼任行政職務，則該領域仍需依本校超額處理原則第四條送出超額名單。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課程教學規劃與課業輔導**

**1.**臺南市為推動英語第二官方語言，積極鼓勵老師把英文指導語融入各領域教學。

2.教師請善用補救教學科技評量系統，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補救教學日誌也請詳實紀錄。

3.補救教學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

4.提醒老師班級管理技巧與教學能力要並重，具備好的班級管理技巧，會有助於教學上的省力。此外，上課時可讓學生在課堂多討論、思考、練習，忙碌一點，可避免學生太多放空時間或聊天。

5.近年來段考學生的缺考率偏高，更有甚者，有些僅是遲到/睡過頭而缺考，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學生考試出席狀況。

6.第八節於2/26(一）起開始，重申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

7.**專科教室異動(電腦教室/音樂教室已移至電腦教室下方/實驗室、圖書閱覽室、家政教室搬遷暫停使用…)**

**二、語文閱讀**

1.每週三及週四早上7：30〜7：50為晨間閱讀時段，各班導師與學生共讀，確實晨讀箱書，別另加其他活動，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2.每週二~週五早上7:50-8:00為全校英語單字時段，請導師走動巡視，確實讓學生考試及訂正。**請各班導師走動巡視，確實要求學生有本子、有照步驟做。**中午播放英文歌曲。

 3.詩詞背誦與讀報活動3/12(一)開始。詩詞背誦請提醒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完成，非早修或課堂。

**三、學習評量/十二年國教**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成績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教務處於每次段考成績結算後，會發放個人成績單。

 2.第一次段考3/27~3/28，較為緊迫，校內出題請負責第一次段考出題老師，在3/21(星期三)前email給教設組。

 3.學生畢業條件四大領域及格，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提高學生的及格領域數。針對領域不及格之學生，請導師與科任老師留下輔導記錄。

 4.開學後補考日期: 麻煩各班導師監考。

|  |  |  |
| --- | --- | --- |
| **3/5(一)班會-國文** | **3/7(三)早自修7:20數學** | **3/7(四)社會/自然/英文補考指定作業截止日** |

 5.第一次段考聯合命題請在3/7(星期三)前email給教設組，負責的老師如下：

第一次出題老師請2/26前將進度表email給教設組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一年級 |  |  | 林于迪老師 |
| 二年級 |  |  |  |
| 三年級 | 徐麗珠老師 |  |  |
| 英語 | 一年級 | 黃士益老師 |  |  |
| 二年級  |  | 吳吟萍老師 |  |
| 社會 | 一年級 | 王姝媚老師 |  |  |
| 二年級 |  | 郭奇鑫老師 |  |
| 三年級 |  | 王姝媚老師 |  |

6.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請三年級教師模考前完成進度。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一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7年2/22-2/23日（星期四整天、五上午） | 國英數社自然1-5冊 |
| 第二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7年4/24-4/25日（星期二上午及第八節、星期三整天） | 全部六冊 |

※模擬考時間為一天半。

 7.各項入學工作，註冊組另行通知， 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學生依期程完成相關事宜。

**四、學生活動與比賽**

|  |  |
| --- | --- |
| 1.校內國語文競賽2/23~2/26 | 2. 4/15市長盃語文競賽 |
| 3. 一二年級各班好書介紹 | 4. 午餐播放英語歌曲/開口說英語活動 |
| 5.各年級10次詩詞背誦暨讀報語文日活動 | 6. 6/4班際英語歌曲競賽。 |
| 7.國、英、數、自、社、作文作業抽查。 | 8.漚汪文衡殿全民科學週3/3(六) |

**五、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校網隨時都會更新『最新消息』，亦有行事曆功能，同仁可養成瀏覽校網習慣。

 2.教育局『指派』『務必參加』的業務研習，請務必在公文上註明『公假排代』。

 3.提醒領域研究會應朝教學、課程及評量等內容討論，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討論。

 4.請各領域確實召開領域會議，**分享研習心得**、**共同論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

 5.第二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 科技資訊 | 社會 | 藝文 | 自然 | 健體 |
| 承辦學校 | 3/8(星期四上午)將軍 | 6/6(星期三上午)學甲 | 4/10(星期二上午)西港 | 5/2(星期三下午)竹橋 | 3/6(星期二下午)北門 |
| 備註 | 搭英文 |  |  |  |  |
|  | 上午場次：8:30-11:30；下午場次：1:30-4:30 |

 |

六**、學生學習**

 1.三年級留校晚自習:週一至週四，5:20-7:30。由全體教師同仁支援，輪值表公告後若無法執輪值請自行調整後請到教務處修改，以便學生發送便當，補休2小時以簽到表為主。

 2.週六二、三年級學藝性社團(課表及輪值表依學生報名情形再排定通知)

|  |  |
| --- | --- |
| 二年級 | 上課半天8:50-12:00 |
| 三年級 | 上午上課+下午自修(三年級任課教師) 8:50-15:45 |

  **3.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2/24(五)中午前收齊寒假作業本後由學藝股長送到教務處**

**※學務處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07:50 | 導師時間(7:20-7:30)掃地時間(7:30-7:55) | 學生閱讀(7:30-7:50) | 學生閱讀(7:30-7:50) | 學生閱讀(7:30-7:50) | 學生閱讀(7:20-7:40) |
| 7:50｜8:00 | 朝會(活動中心) | 1200單字小考 | 1200單字小考 | 1200單字小考 | 單字總複習(7:40-7:55) |
| 08:00｜08:15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語文日(7:55-8:20) |

* 升旗典禮在每周一舉行，請導師**隨班指導**，在走廊排隊時就請導師隨班要求學生排隊的常規。
* 星期二-四晨跑(或晨操)時間，請導師**隨班指導**。
* 請導師告知學生早上到校(盡量於6:50之後到校)後**避免講話**、**隨意走動或離開教室**，每天7：10有志工糾察登記**講話**或**隨意走動離開教室**的同學**，**會於早上晨間活動進行加跑或下課時間集合到學務處，請導師提醒學生。(有納入學務處秩序評分)

**二、活動比賽**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

* 2/26(一)幹部訓練(5) ● 2/27(二)防震宣導 ● 3/4(日)產業文化節
* 3/5(一)或3/12(一)藥物濫用宣導 ● 3/28(三)模範生表揚
* 3/28(三)及5/11(五)段考下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婦幼安全隊宣導
* 5-6月份戒菸班(利用週五下午) ● 6/1(五)球類比賽●6/12(二)畢業典禮
* 6/28(四)段考下午金融宣導
* 3、4及5月份，配合農會，各有1次週五校外參訪
* 導師會議時間：3/26(一)，4/30(一)，5/28(一)
* 聯絡簿抽查：三年級4/18(三)，二年級5/2(三)，一年級5/16(三)，請導師們留意。

**三、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紙雕社****(一乙教室)** | **手藝社****(一甲教室)** | **舞蹈社****(活動中心)** | **表藝社****(音樂教室)** | **籃球社** |
| **沈連香** | **許智琇** | **蔣曼如** | **蔡怡婕** | **黃士益** |

**●時間：一、二年級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社團老師留意下課時間不要讓學員到其他社團串門子聊天，避免社團管理上的困擾，也請導師宣導學生到其他班級使用教室時不要私自亂動別人的物品，違者屢勸不聽以校規處分。謝謝大家的合作。**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該生補寫完。

**四、學生規定(請導師利用時間跟學生宣導)**

●服裝穿著制服及運動服均算校服，但請各班統一。並請導師們要求學生**切勿在上學時間**穿著便服在校內走動。如遇寒流來襲，學生於上放學途中可穿厚外套，但到校後須改成學校制服或外套。

●整潔秩序**連續兩周**冠軍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支**，但這兩周內如有**遲到**或者**破壞班上秩序**者，或是**打掃不認真**者，不予記嘉獎(以值週老師和班導師登記為準)。

**●手機的規定**請各班導師務必利用時間宣導：第一次帶，請家長領回。第二次帶，學校保管一週，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一支。第三次帶，學校保管至學期末，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兩支。

●請導師經常宣導提醒學生，注意**網路留言或發表文章**是否涉及**毀謗**他人、**謾罵**或**捏造事實**，嚴重者除依校規懲處外須負法律刑責。

**五、早自修、午餐、午休、打掃時間**

**早自修**

●早修除了教務處安排的閱讀之外，其餘時間請導師可以規劃利用，不要讓學生趴睡，**寫作業或聯絡簿**，或是讓學生無所事事，浪費時間。

**午餐、午休**

●1.學生午餐時間為**11:50~12:15**，請導師們規定學生於**11:50鐘打後就準備用餐，不是下課時間。**

**2.需上廁所學生等導師到教室之後報備再去**。

3.餐桶搬回班級就可進行用餐。

4.為讓學生有良好的用餐禮儀，請導師規定學生不要一邊盛飯菜一邊說話、在教室內邊走邊吃邊說話、在二樓倚靠欄杆看風景、蹲坐在教室內或教室外走廊吃飯，或大聲喧嘩。

5.且為了環保，也請告知學生不要使用免洗餐具。

6.學生如已用完餐，可以在**12:15鐘打前**先做**潔牙工作但勿離開教室**，

7.請導師們確實要求學生，特別是用餐過程**勿太過吵鬧**，謝謝導師們的配合。

●1.**中午午休前(12:25)**學生務必盡力完成班級工作。

2.打鐘後準時午休請導師在鐘打後經常在教室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午休，勿在鐘打後在室外逗留，

3.請留意抬餐桶回廚房學生是否經常拖延時間。

●請導師留意常未完成潔牙工作的同學，督促其做好潔牙。

**打掃**

●請導師促班級學生掃地工作的落實：

1.**提醒打掃完的學生不要到別班串門子(尤其為1樓洗手台地方)**

**2.別在校園閒晃影響別班的打掃工作**。

3.經常監督**外掃區**同學的打掃工作。

4.提醒學生完成工作鐘打後務必馬上回教室。

●各班級掃具請確實清點、登記和管控，**不當使用而導致掃具損毀者，由班級自行處理**。

●星期五因為有社團活動，所以**社團結束後下課五分鐘**(原本是掃地時間)，不用掃地，**上完第八節課後再進行各班打掃**(時間15分鐘)，打掃完後**全校集合放學**。(即15︰50開始第8節課程，16︰35-16︰50掃地時間，16︰50後集合放學)

●**16︰02預備鈴、16︰05第8節課程正式開始。**

**六、其他**

●因應近年來校安事件頻傳，家長如有事到校找學生或帶學生外出(如看病)，請宣導**家長切勿直接獨自**到教室找人或**學生直接電聯家長接人**。家長可到辦公室請老師帶其前往教室或至保健室載人。

●請導師宣導學生告知家長平常上課期間，切勿把車輛直接停放在教學大樓前面接人。

●學生若有因家長口頭請假但未完成書面請假之情形，學務處會公布前2週的缺曠課情形，請學生適時完成書面請假手續。請宣導讓學生自己於期限內要完成請假手續，而非事後被記警告而勞煩家長來反應。

●如有學生不服管教，經勸導不聽，可以直接移送學務處處理。**願老師們互相支援，讓學生習慣正確的生活常規，Thanks.**

**※輔導室報告**

**輔導組**

1.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於3/10(六)上午舉行；社區生活營親職教育暫訂5/16(三)晚上。

2.一年級技職教育宣導4/9(一)第五節。

3.家庭教育課程、生命教育4/30(一)下午。

4.導師請指導學生登錄上學期成績及獎懲、幹部、服務時數等資料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 ，教師輔導諮詢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於2/27(二)中午前送回輔導室。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檔案中。

5.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轉介單。

6.一年級得勝者課程與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含性平教育)預計3/7開始上課

**資料組**

1. B表繳交日期：導師請於6/25(一)下班前繳交。
2. 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完成4個人次的家訪，並請於6/11(一)下班前交齊；家訪表會後再發給各位導師。

3.請同仁繼續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議題，並提供學習單或上課照片。

4.本學期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訂於2/27(二)開始上課，開課職群計有餐旅職群、設計職群及動力機械職群，共計進行十五週的課程。技職博覽會預訂5/24-5/26，日期確認後通知相關同仁。

5.國二技藝課程選修說明會、遴輔會與國三生涯發展規劃書小組會議暫定四月，確切日期另行通知相關人員與會。

6.3/28(三)五-六節舉辦生涯講座一、二年級「職業達人」講座。

7.「高中職宣導」等相關升學進路宣導及參訪，待日期確定後再轉知三年級導師協助告知同學。

8.5/21(一)國三實用技能班及技藝優良甄選入學宣導及說明會。

9.特教相關會議或升學注意事項另行通知。一、B表繳交日期：一、二年級導師請於6/26(一)下班前繳交；三年級導師請於6/12(一)下班前繳交。

**※總務處報告**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教務處：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暑期課業輔導費。

2.學務處：畢業紀念冊費用。

3.總務處：每月午餐費及其他臨時交辦代收之費用。

二、第2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目前符合補助資格者學生之各項低收、中低、兒少、特境及學生身障等證明文件已請公所核發證明書。各班學生近期如有**新增符合補助資格者，請檢附107年度證明文件於2月27日(星期二)前統一收齊**交回總務處；另如遇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者，將由「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補助，屆時**請導師開立證明書，送件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計室報告**

一、教育局修訂新增下列核銷表件，自107年3月1日起適用，請同仁辦理 相關業務依新表辦理。

 修訂表件：

 1.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

 2.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經費收支清單

 4.執行狀況一覽表

 新增表件：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簡式）」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二、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訂定分為「講座 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為上限，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皆屬內聘(本次修法不包含對學生的授課鐘點費)

|  |  |
| --- | --- |
| 區分 | 支給上限 |
| 國內專家學者 | 2,00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500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人事室報告**

**◎業務宣導：**

1.**教師進修**

 ■本校教師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檢附（1）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表(2)進修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證明(含70分)影本（3）繳費收據正本。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於107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本校進修(含部份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同仁，請檢附新學期上課課表(若已修完學分者，尚需教授指導請公假者，請檢附指導教授及系所蓋章)

 ■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1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2.**票選107年度優良教師**

 ■本校107年度優良教師票選活動，請於107年2月22日下午5時前上網（網址為http：//120.115.2.109/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登入帳號密碼為學習護照或教網公告之登入帳密）投票，每人4票。

**3.子女教育補助費**

 ■審核注意事項：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學雜費」應繳金額為「0」，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班級前三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就讀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部、進修部〉，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請承辦人員特別注意，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5000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4、本校教職同仁手機或住宅電話號碼有更換者，以及緊急連絡人有更換者，請通知人事室更新以便學校各處室有緊急事情連繫用。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